

（二）商务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远县人民医院的镇远县人民医院新院区病房储物柜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住院楼病房储物柜，属于家具（定制加工）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普仁医疗配套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55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门诊楼储物柜，属于家具（定制加工）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普仁医疗配套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55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普仁医疗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30日

电子印章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